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

---

目录

**【规范性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2〕8 号）.....1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2〕9 号）.....8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2〕11 号）.....13

**【区政府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临兰政字〔2022〕35 号）.....20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兰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通报（临兰政字〔2022〕37 号）.....48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兰政发〔2022〕3 号）.....5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兰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2〕30 号） .....	95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2〕7 号） ..	98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2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2〕33 号） .....	117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暨散煤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2〕12 号） .....	122

LSDR-2022-002002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常  
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行为，保障农民合  
法权益，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国家、

省市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

本暂行办法所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第三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四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是代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作为入市主体；属镇街农民集体所有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入市主体。入市主体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通过授权或委托其他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代理实施入市。

## 第二章 入市条件和途径

**第五条** 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项目原则上为整体经营的工业、仓储、商服、旅游、娱乐等项目。

**第六条** 拟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
- （二）产权明晰、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
- （三）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配套等基本条件。

**第七条** 历史形成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根据规划进行统一整治、基础设施配套，重新划分宗地和确定产权归属。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以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为主。零星分散的集体建设用地（含现有农村宅基地），可依据规划统一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进行整合。严格控制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确因地块补缺等需要经镇街审核确认后，可申请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 第三章 入市方式及程序

**第八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协议等方式公开交易。

**第九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按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入市，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年限，最高年限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第十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入市条件的地块，入市主体应当向地块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递交

入市申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村农民集体或镇街集体所有的，入市主体在递交入市申请前须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入市申请须经地块所属镇街党委办公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入市申请书应当写明拟入市宗地位置、权属、地上附着物等基本情况，并附村民代表或成员的表决书或相关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二）审查。地块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入市地块的使用现状、权属状况、地上附着物状况等进行初审后，出具是否同意入市的初审意见。通过初审后，规划部门根据相关规划和土地使用条件出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拟定入市方案及地价评估。入市主体应当根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方案，载明宗地的用途、使用期限、交易方式、入市价格、收益分配等内容。其中，确定入市价格时，应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部门、入市主体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地价评估，根据地块评估价格、产业政策等因素综合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原则上不得低于地块入市成本，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四）入市方案和入市起始价的表决。入市地块的入市方案和入市起始价应当经地块所属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决策决定，形成

书面决议。

（五）入市方案审查。入市主体应当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和集体经济组织决议情况报经地块所在镇街道、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逐级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审查，由市级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入市申请书、入市决议、土地所有权证明材料、所在镇街和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入市方案呈报材料等。

（六）公告及交易。入市方案审查通过后，入市主体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入市交易公告，同时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七）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公示。土地成交后，入市主体同受让人（承租人）应当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交易结果应当在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公开栏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进行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八）签订交易合同。土地交易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土地出让（租赁）合同，约定交易价款、价款支付时间以及方式、提前收回的条件以及处理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期以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处理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十一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入市交易的，受让人（承租人）应当按照土地出让（租赁）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租金）。出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收益，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农村集体资产及收益

进行统一管理，接受审计监督和监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主要用于农村、农业、农民，壮大村集体经济。地块出让时必要的道路、供水、供电、场地平整等前期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由入市主体承担，可纳入地块出让成本。

**第十二条** 受让人（承租人）按照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土地出让金及其他法定税费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转租、抵押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开发管理

**第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土地出让（租赁）合同确定的开发期限、土地用途及相关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

**第十五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负责监督使用权人按照土地出让（租赁）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开发用途等开发土地。对未按土地出让（租赁）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开发用途等开发的，由入市主体依照合同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涉嫌构成土地闲置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入市主体依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处置。

**第十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期限届满的，应当按出让（租赁）合同的约定进行办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需提前收回集体经营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按出让（租赁）合同的约定办理，并对相关权益人依法给予合理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者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存在未按约定交纳土地出让金（租金）、未按约定开发建设期限开发建设、未按约定使用条件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行为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相关规定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之前已办理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参照本暂行办法予以规范，本暂行办法同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年 2024 年 7 月 30 日，有效期为 2 年。

LSDR-2022-002003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管

理，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兰山区范围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环节的资金管理，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生态保护规划中确定为工业、仓储、商服、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包括居住用途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住房用地除外。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入市资金是指用地单位或个人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所缴纳的资金。

##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五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由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代为收缴，开具财政票据。

**第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成交总价款为入市收入。

以租赁方式入市的，租金总额为入市收入。

**第七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是指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环节入市收入扣除入市成本（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

（一）取得成本包含参照同区域集体土地征收标准的占地补偿费（两补资金+社保补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建设用地指标调剂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业务支出等。

业务支出包括测绘费、土壤污染分析费、考古调查勘探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与土地入市有关的支出。

（二）土地开发支出是指为满足项目基本建设需求，进行“道路、供水、供电、场地平整”等与入市地块相关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

（三）入市成本由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镇街道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核算，并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报区财政部门 and 区自然资源部门。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集体经济组织和受让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成交地块位置、面积、用途、使用条件、使用期限、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缴纳义务人、缴纳期限、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并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相关交易信

息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第九条** 出让活动结束后，受让方根据合同要求结清价款，区财政部门会同区自然资源部门将入市收入清分至相关单位。

**第十条** 入市收入中入市成本部分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区自然资源部门清分至有关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增值收益部分由区财政部门拨付至相关镇街后，由镇街拨付至有关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土地增值收益主要统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土地前期开发以及其他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支出。

**第十二条** 镇街政府要指导和监督集体经济组织合理使用入市土地收入，纳入集体资产管理和村务公开内容，定期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第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审计、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增值收益资金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和《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有关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实施期间国家、省、市颁布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按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或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办理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可参照本暂行办法予以规范。

LSDR-2022-002004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兰政办发〔2022〕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  
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规范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变更行为，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变更科学合理、  
严谨规范、廉洁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兰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政府财政预算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行政事业经费、部门自有资金等及其他纳入区政府管理的建设项目的变更，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严格按设计、预算施工，除因国家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等不可抗力因素，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应遵照“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履行变更程序，遵循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和及时的原则，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条** 变更应以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节能环保和社会风险要求。

## 第二章 变更内容

**第五条** 已批准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概（预）算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或问题的，

可按本办法进行变更：

1. 勘察资料不详尽，设计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导致设计不准确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
2. 设计文件存在漏项、缺项，影响正常施工；
3.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进行的设计优化；
4.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5. 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6. 因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调整；
7.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因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的调整，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进行调整的；
8.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

### 第三章 变更的上报与审批

**第六条** 工程项目变更实行变更审查和重大变更事项决策审批，按照规定程序及审批权限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变更的审批程序：

1.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变更进行内部审查后，向项目主管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应当包括变更内容、变更理由等事项，设计变更应提出详细的设计变更方案、草图和投资估算等相关资料。需要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文件的，由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的“设计出图专用章”方为有效。

2. 项目主管单位对设计变更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变更进行确认。

3. 项目主管单位组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评审、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对变更必要性及方案进行确认。重大变更需有专家组论证意见的，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议广泛征求意见。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变更相关资料报财政评审审核备案。

4. 重大变更事项审批。造价增幅 10%以上或变更增加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变更事项，建设单位在前期论证的基础上，报原决策机构审核，报区政府领导审批后方可变更。

5. 审定变更的事项，无论造价增加还是调减，建设单位要组织跟踪评审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变更部分进行现场勘测，现场签证后方可施工。跟踪评审单位对变更造价进行认定，审核确认后，五方签订价格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未履行相关手续发生的变更事项不予认可。

6. 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变更实施方案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评审单位全过程跟踪核定工程量，据实核算。涉及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变更，不论调增或调减，由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及财政评审单位结合投标价格、预算价格、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或扣减结算。

### **第七条 变更应提供的资料**

1. 变更申请（主要内容包括变更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基本情况、原设计单位、变更的类别、变更的主要内容、原设计情况、原设计存在的问题、变更的主要理由、变更对投资的影响等内容）；

2. 变更部分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3. 变更部分的原施工图纸；

4. 设计变更初步方案（含方案比选）及计算资料、设计变更文字和图片资料；

5. 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参建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及附件资料；

6. 工程变更预算书、工程量计算表及变更后造价增、减金额计算表；

7. 隐蔽工程变更须提供影像资料；

8. 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方案进行施工，工程变更未经审批不得实施，也不得进行竣

工验收（涉及重大安全等特殊情况的按照应急管理规定一事一议）。未经审批的新增工程量及投资不得进入工程总造价，也不得计入工程决算造价。

**第九条** 严禁利用变更提高设计标准、延长工期、扩大规模。不得拆分变更内容规避审批，不得在项目变更中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或安全生产条件，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国家利益。

#### 第四章 违法违规的处理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并组织实施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未按要求整改的，项目主管单位应当依有关规定予以纠正，财政部门可暂停项目资金的拨付。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设计变更审查批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国务院、省、市对使用中央、省、市预算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临兰政字〔2022〕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临沂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兰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兰山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为中心、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注重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坚持依法依规，推动残疾人基本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作出新贡献。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900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500	约束性

11. 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	---	-----	-----

##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健全残疾人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 5 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内生动力。按要求做好东西部残疾人工作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

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区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体局、兰山公安分局、兰山交通分局）

4.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做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探索“邻里互助”等做法，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

5.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按规定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持证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

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继续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牵头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财政局）

6. 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充分考虑残疾人防护和避险需要。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能力建设。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应急管理局）

7.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相关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

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参与部门：区残联）

##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 16 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 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半价以上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 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 为 16-59 周岁符合条件且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

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镇（街道）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 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 （二）全面提高康复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8.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巩固“省级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创建成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推动残疾预防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产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 0~6 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以及心脑血管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

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兰山公安分局、兰山交通分局）

9.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提升残疾人签约率。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区卫健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医保局、区妇联）

10.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创新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推进兰山区医康教综合体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区卫健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11.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

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中医药特色康复科室，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中医干预专项，提升全区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农业农村局）

12.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法，强化适配政策保障。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探索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实物发放与补贴租赁相结合的适配模式，更好满足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需求。（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b>专栏 3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b>
--------------------------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并发放送训补贴。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为符合条件的脑瘫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项目** 为符合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 2500 例，提高全区防盲治盲水平。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将康复纳入全科医生、家庭签约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3.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

（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社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局、区财政局）

####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 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对

求职创业的兰山籍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 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补贴，用于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 探索对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 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4.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

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工作，发挥残保金制度作用，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保障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零就业”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落实盲人按摩服务标准。（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社局；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卫健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15.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非遗技能培训。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做好残疾人技能人才选拔培育工作，积极参加各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文旅局）

16.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社局；参与部门：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

## 专栏 5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 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计划，区、镇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区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 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落实盲人按摩服务地方标准，打造“齐鲁手创”盲人按摩品牌，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 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 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 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 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7.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制定实施《兰山区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人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

18.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区

教体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项目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 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 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 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办好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部。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 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 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19.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系列活动。探索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点、站）建设工作。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发展特殊艺术，鼓励

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鼓励融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积极组织参加各级各类残疾人文艺汇演。（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

20.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鼓励残疾人自强自立、融入社会、参与发展。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各级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开展残疾人自强模范、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扬活动。（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人社局、区融媒体中心）

21.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积极参加省市残疾人运动会等残疾人重大赛事，争创佳绩。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

健身实施计划，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健局）

###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 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探索建设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点、站）。

**网络试听媒体文化服务** 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 支持创编残疾人舞台演出剧目，培育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 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 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项目。组织参与“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五）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22. 提升无障碍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临沂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在文明城市创建、新型城镇化、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善爱沂蒙”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兰山公安分局、兰山交通分局）

23.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政务服务大厅、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对视力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工信局；参与部门：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中国移动临沂市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沂市兰山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沂市兰山分公司）

24.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区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

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有关政策。（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兰山公安分局、兰山交通分局）

## 专栏 8 无障碍项目

**道路交通无障碍** 城市公共场所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推进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 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盲人文化服务** 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 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 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 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

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 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政务服务无障碍**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六）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25.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落实《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临沂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临沂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普法重要内容，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人社局）

26.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

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深化“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残疾人”品牌活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备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区委统战部、区司法局、兰山公安分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信访局、区委组织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27.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增强领导机构广泛性和代表性，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召开兰山区第八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做好区残联领导班子和镇（街道）残联领导干部的选拔、配备、教育、管理工作。镇（街道）统筹人员编制力量，明确 1 名干部负责残疾人工作，残联有 1-2 名残疾人专职干事具体做好残疾人工

作。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村（社区）“两委”班子明确 1 名成员负责残疾人工作，配备 1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做好残协日常工作，提高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社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等方式做好残疾人工作。推进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

28. 加强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兰山区医康教综合体项目建设，提升残疾人康复和特殊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打造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

29.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推进干部在残联系统上下、内外交流。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区残联至少选配 1 名残疾人干部。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工作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加强残疾人服务专

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等培养残疾人事业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残疾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30.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实现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兰山公安分局）

31.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购买服务规模，放大购买服务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

和服务机构，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区志愿服务总体规划，推动志愿者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加快残疾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区税务局）

32.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 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和趋势研究，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推动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大数据局；参与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 专栏 9 基础设施、科技创新项目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兰山区医康教综合体项目建设，提升残疾人康复和特殊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

**科技助残项目** 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 三、保障机制

（一）认真实施规划。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经开区）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章、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区政府残工委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经开区）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

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税务局）

（四）开展监测评估。区政府残工委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经开区）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兰山区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的通报

临兰政字〔2022〕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区战略，努力营造尊重人才、鼓励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全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刻苦钻研、创新实干，涌现出了一批业绩突出、奋发有为的中青年专家。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18〕44 号），经个人申报、逐级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考察等程序，区政府决定，对赵纪峰等 10 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中青年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健全服务体系，积极营造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全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受到表扬的专家为榜样，牢

记使命、奋力赶超，努力为开创兰山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2 年度兰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2 年度兰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赵纪峰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 伟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许 光	临沂第八中学
李宗专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医院
董业东	中共兰山区委党校
刘佳成	临沂市兰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 扬	临沂市兰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刘 建	临沂市兰山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李鑫鑫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李 冰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临兰政发〔202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边界、规范权力运行，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现公布《兰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并就做好清单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8 月底前，区政府办公室以“事项同源、统一规范”为编制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对照《临沂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认领本辖区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细化形成区级清单。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10 月底前，区级有关部门对需要认领的上级实施规范及时认领，并结合省级、市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本部门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主动向社会公布。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11 月底前，区级实施

机关要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

## 二、推进行政许可事项规范运行

（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运行。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同一事项，要在不同层级和业务系统间规范实施，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依法依规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做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要求行政相对人获得批准。区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对变相实施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国务院部门、省市主管部门会同监管主体制定并公布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区级监管主体要严格参照执行。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组织修订

《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审批、监管及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管工作有效衔接。

### 三、强化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做好工作衔接。区级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形成工作合力，主动对接市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事项认领、实施规范编制、办事指南更新等工作，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三）强化监督问效。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12345·兰山首发”、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对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变相实施许可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兰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兰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临沂市档案系统权责清单〉〈临沂市档案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临档发〔2019〕7号）
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6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委统战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8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9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发改局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兰办发〔2018〕19号）
12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兰办发〔2018〕19号）
13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兰办发〔2018〕19号）
14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体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体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6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体局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20〕64号）
17	校车使用许可	区教体局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兰山交通分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8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体局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体局	区教体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教体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2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教体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第二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8〕212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2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体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兰办发〔2018〕19 号）
2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2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2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27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民政局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2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区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2019 年 3 月财政部令第 9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30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3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3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3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35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39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4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42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4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44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5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46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兰办发〔2018〕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48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4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0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51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52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5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55	燃气经营许可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5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57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58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59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6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6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区住建局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65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66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 2014 年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4〕256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6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6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7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水务局	区政府（由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7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 2014 年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4〕256 号）
7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 2014 年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4〕256 号）
7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76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 2014 年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4〕256 号）
77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7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0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81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8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83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8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6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87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89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9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9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92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93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94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危险品装卸审批			
96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97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98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9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00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01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10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10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0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0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07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108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1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1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兰办发〔2018〕19号）
112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旅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13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旅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兰办发〔2018〕19号）
11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1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文旅局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局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17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旅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兰办发〔2018〕19号）
11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文旅局	区政府（由区文旅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9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旅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兰办发〔2018〕19号）
12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12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2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旅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23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24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25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2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2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2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文旅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3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3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3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13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13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1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13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13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140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14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43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4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45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47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48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4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5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51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5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部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事项实施范围的通知》（鲁应急函〔2022〕40 号）
154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应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155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156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158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15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16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16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63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64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6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6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68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6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7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7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7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7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7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7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7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7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号）
179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180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1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82	犬类准养证核发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8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8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8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7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8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运达地或 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8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0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 许可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94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外）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95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19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198	户口迁移审批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9	普通护照签发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201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3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兰山公安分局	兰山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部分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8	机动车登记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9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13	非机动车登记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8 号）
214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5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16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20〕64号）
218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与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21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22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与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22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22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兰山交通分局	兰山交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兰山交通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22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兰山交通分局	兰山交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22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兰山交通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兰山交通分局与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226	涉路施工许可	兰山交通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兰山交通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22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兰山交通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兰山交通分局与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229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兰山交通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23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兰山交通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0〕47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兰山交通分局	兰山交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3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兰山交通分局	兰山交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233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兰山交通分局	区政府（由兰山交通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34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兰山交通分局	兰山交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35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兰山交通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兰山交通分局与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23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区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兰山消防大队	兰山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兰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2〕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研究，成立兰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解决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推动各镇街道、部门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 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兰山商城管  
委会主任、党委书记

**副 组 长：**房庆良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施文山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丰丙雨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刘江岭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宗刚 区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副主任

赵富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宝安 区发改局局长  
王金锋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体局局长  
刘存才 区财政局局长  
孙志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管桂旭 区住建局局长  
朱文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 波 区商务局局长  
孙佰祥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齐宝进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刘 杰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盛万莹 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孟祥波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姜修伟 兰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晓文 银雀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经略 金雀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依峰 柳青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学正 枣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庆涛 半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士荣 李官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修余 义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清疆 汪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文华 方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郑 峰 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赵富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联系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备案。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区义务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市区一体、以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思路，区政府负责研究制定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并统筹组织、指导协调义务教育招生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建设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规范有序入学，并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依规入学。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根据兰山区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继续实行以单校划片为主，多校划片、弹性学区为辅的方式，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实现就近入学或相对就近入学。

（三）坚持学区一体化管理原则。原则上每个镇（街道、经

济开发区)划分为一个(或两个)学区,学区内各级公办中小学实行招生一体化管理。学区内每所学校有各自招生片区,学校招生时优先招收本校招生片区内常住人口子女,剩余学位向学区内(或其他学区)其他学校不能接收的常住人口生源开放,并按批次录取。

(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实行“一网通办”,全部采取网上信息采集,报名就读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的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需登陆“2022年兰山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予以注册填报入学报名信息。区教育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学校将通过媒体、网站、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力求招生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 二、招生办法

### (一)小学招生工作

#### 1.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1)报名条件:①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具有兰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本人或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且实际居住。

(2)所需信息: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房权人的户籍信息;学区内房权信息(不动产权证信息、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信

息)。

(3) 工作流程: 登陆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入“2022年兰山区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按照要求进入平台并使用“爱山东容沂办”APP验证登陆→入学信息填报→申报学区内学校→比对审核报名信息(或入户考察核实)→片区学校预录取常住人口子女→录取新生, 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阳光分班。

(4) 办法说明: 根据《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规定, 学校应根据学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址情况, 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 分以下五个批次依次录取。同一批次遇有学位不足时, 以学龄儿童户籍登记时间、自有住宅购买时间长短为依据, 依次录取, 录取满额为止。

①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 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一致, 均在学校片区内的;

②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 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不一致, 但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

③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 户籍地址与兰山城区自有住宅不一致, 但户籍地址在学校片区内的;

④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 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祖孙需在同一户口簿上);

⑤非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 但其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有自有住宅的。

条件中的自有住宅, 指适龄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具有住

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住宅（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不少于 50%。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宅，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含公寓）、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不能作为入学房产。政府拆迁还建的，提供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具有兰山城區户籍，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自有住宅的，在户籍所在片区学校能容纳的情况下，可按照户籍迁入时间积分录取；如不能容纳，由学区招生管理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和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在学区內调剂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

## 2.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报名条件：①年满 6 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父母（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持有兰山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在之后按规定连续办理签注手续；在兰山区合法稳定就业（务工或经商）。

（2）所需信息：①身份信息：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信息（家庭户口簿信息），兰山公安部门核发的父母（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的居住证信息（有效期内）。②从业信息：在兰山区务工者，需有兰山区或市属用工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报名时提供参保方身份证号，由人社部门核对审查参保缴费信息）；在兰山区经商者，需在兰山区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

（报名时提供纳税人的身份证号，由税务部门核对审查纳税信息）。居住证、社保缴纳或纳税申报等信息需在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填报，否则，平台读取不到相关信息而无法积分。

（3）工作流程：登陆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入“2022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按照要求进入平台并使用“爱山东容沂办”APP 验证登陆→入学信息填报→学校审核、预录取常住人口子女后，统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并于平台公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一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比对审查报名信息，积分排序并按空余学位情况依次预录取，预录取满额的关闭入学报名入口→统筹学位→未被预录取的二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积分依次预录取随迁子女→录取新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阳光分班。

（4）积分办法：①在兰山区务工人员，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社保连续缴纳月数之和积分；在兰山区经商者，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纳税连续申报（包括零申报，下同）月数之和积分。②按月计分，每月积 1 分，计算有效期内的居住证连续持有时间、社会保险的连续缴纳时间或纳税连续申报时间。因居住证制度改革，罗庄区、河东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户籍人口，在兰山区务工经商却不能办理居住证的，以在兰山区或市属用工单位（个人）连续缴纳社保月数，或在兰山区税务部门连续纳税申报月数之和积

分。

## **(二) 初中招生工作**

### **1. 兰山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1) 兰山城区初中学校实行划片招生。招生学校依据学生户籍和房产信息，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分五个批次依次录取，具体条件和办法参照“小学招生工作”的第1部分第(4)条执行。同等情况遇有学位不足时，以学生户籍登记时间、自有住宅购买时间长短为依据，依次录取，录取满额为止。其工作流程与小学招生工作中“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的工作流程相同。

(2) 农村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本镇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六年级毕业生原则上直升本校初中，条件成熟的学区实行对口直升，可不参与划片。农村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有兰山区户籍的区外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因其法定监护人新购自有住宅需要调整学区的，按规定时间登陆初中“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 **2. 兰山城区小学毕业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 工作流程：与小学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流程相同。

(2) 积分办法：与小学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办法相同。

### **3. 非兰山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入学**

(1) 报名条件：所需条件同“小学招生工作”第2部分要求。

(2) 工作流程：城区初中学校在招收符合条件的城区小学毕业生后，录取满额的关闭入学报名入口；有空余学位的根据报名学生积分情况依次录取，录取满额后关闭入学报名入口。

### (三) 民办学校招生工作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简章须向区教体局申报备案，经区教体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须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由区教体局统一组织，采用随机派位的方式招生。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新生录取信息上报区教体局。

### (四) 学前教育招生工作

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坚持相对就近就便、免试入园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接受适龄幼儿入园。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集体等举办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有条件的应向社会开放，优先招收附近居民适龄幼儿入园。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招收本小区业主的子女入园。民办幼儿园要在各镇街道的统筹指导下，实施自主招生。

### (五) 各类群体招生工作

**1. 困难学生入学工作。**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学保障，不让一名儿童少年因贫失学。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

**2.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落实上级“零拒绝”“全覆盖”要求，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享受平等义务教育权益。严格受教育能力鉴定程序和标准要求，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到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不具备入学能力的，由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提供个性化的送教服务。

**3. 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工作。**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来兰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及引进的高层次技能人才子女，依据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 （六）规范转学相关工作

依据《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临教基字〔2018〕3号）规定，申请转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寒假、暑假开学之前两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学生家长向拟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转入学校向区教体局提交转入报告→区教体局审核转入学生名单→学校通知家长办理转学等事宜。义务教育阶段在同学区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所申请转入学校无空余学位的，可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申请，或由镇街道中心小学在辖区内有空余学位的村居学校调剂转入；确因学位不足无法转入的，可待教育资源增加后再提出转学申请。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调度与协调工作。各镇街道要强化属地管理的责任意识，设立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街道中心小学，加强本辖区内招生工作的统筹调度。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平稳有序。镇街道及教育、纪委监委、宣传、公安、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大数据、司法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要严格户籍、房屋所有权、社保缴纳、纳税申报等入学信息的比对和审核。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成立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依法规范片区内适龄儿童的招生入学工作。

(二) 统筹资源配置。各镇街道要强化政府保障责任，依据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起始年级招生及编班严格控制班额在 55 人以下，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有条件的学校可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编班。

(三) 规范招生秩序。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

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校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特长生招生。要继续坚持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并加强社会监督，严禁任何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要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实施阳光招生。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积极推进阳光招生。建立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伪造、变造相关证件者，视情节报有关单位追究当事人的法律及行政责任。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遵守招生日程安排和工作纪律，通过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采取信息比对、现场认定等方式，严肃审核每一名学生的入学资格，

“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坚决杜绝说情请托、打招呼，坚决杜绝关系生、条子生、借读生等招生乱象，保障教育公平。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遇有学区学位不足，需要跨学区分流调剂等特殊情况，由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任何学区、学校不得无故拒收。

（五）做好宣传引导。区教体局要印发《兰山区中小学入学须知》，并充分发挥网站、报纸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强招生入学政策宣传。各招生学校要采取各种形式，做好今年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使之家喻户晓。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强学校发展与改革工作宣传，让社会和家长了解学校的办学特色、教育状况和办学成果，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避免盲目跟风择校。

（六）严肃招生纪律。区、镇（街道、经开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并及时处理来电来信。要建立违规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区教体局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督导管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办公室设在临沂第六中学三级部（银雀山路 131 号），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开始，组织开展招生工作。工作日咨询电话：0539-8184032。

- 附件：1. 2022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职责分工
2. 2022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学区划分表
3. 2022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 附件 1

# 2022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招生政策，监督招生行为，切实维护招生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宋晓莉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金锋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体局局长
- 朱 林 区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副主任
- 成 员：路 冰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二级主任科员
- 盛万莹 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 付红军 区教体局二级主任科员
- 邵 冉 区教体局副局长
- 朱孟华 区司法局副局长
- 顾三斌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 王郡山 区住建局副局长
- 韩其琛 区市场监管局一级主办、区委非公有

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副书记

孙 刚 区大数据局副局长

王健勇 兰山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清伟 区税务局副局长

孙运新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兰山分中心主任

周云剑 区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

孙仍国 兰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巩西水 银雀山街道社会稳定办副主任

高一华 金雀山街道社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王 芳 柳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爱涛 白沙埠镇人大副主席

石国传 枣园镇三级主任科员

肖文凤 半程镇党建群团工作办副主任

张 会 李官镇副镇长

徐晓蕾 义堂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周 宁 汪沟镇党建群团工作办副主任

鲁士朋 方城镇副镇长

顾三强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王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付红军同志、周云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职责分工

区纪委监委：负责全程监督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及时查

处招生工作中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做好招生工作中的新闻宣传，密切关注舆情动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区教体局：负责义务教育阶段相关招生政策的调研和起草工作，组织、协调、实施招生工作。

区司法局：对招生政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区人社局：负责外来务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规范管理，并对有关信息进行核查。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负责提供、核查学生及其家庭的不动产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外来经商人员营业执照的规范管理。

区大数据局：根据教育部门数据共享需求，积极推动相关数据信息开放共享，保障平台运行效率。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协助核查学生及其家庭真实户籍信息，核查外来人员居住证办理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查处有关伪造虚假户籍的违规行为；维护招生工作治安秩序。

区税务局：负责外来经商人员税务登记信息、社保缴纳信息的核查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统筹管理；负责组织社区、居委对辖区内未登记房产信息（含小产权）的调查与确认工作；负责辖区内申请入学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实际居住情况的调查摸

底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学生接收与分流工作。

## 附件 2

## 2022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学区划分表

学区	办公地点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金雀山学区	金雀山小学	兰山区平安路 10 号	0539-5973310
银雀山学区	银雀山小学	兰山区红旗路 129 号	0539-8201917
兰山学区	兰山小学	兰山区王庄路 66 号	0539-8031312
育才学区	育才小学	兰山区临西九路与育才路交汇处东 100 米路北	0539-8411113
柳青学区	北城小学	兰山区沂蒙路与天津路交汇处西 100 米	0539-7056389
义堂学区	义堂小学	兰山区义堂镇和谐路与中央大街交汇处	0539-8565001
朱保学区	朱保小学	兰山区义堂镇东楼村 504 号	0539-5977578
半程学区	半程小学	兰山区半程镇驻地	0539-2658798
枣园学区	枣园小学	兰山区蒙山北路与永安路交汇西 200 米路北	13734358905
方城学区	方城小学	兰山区方城镇驻地东方城村	0539-5712765
新桥学区	新桥小学	兰山区方城镇东石桥村 920 号	0539-5771210
汪沟学区	汪沟小学	兰山区汪沟镇驻地	15910178529
李官学区	李官小学	兰山区李官镇驻地	0539-8671021
白沙埠学区	白沙埠中小	兰山区白沙埠镇贾村（孝河五路与文化路交汇处西 50 米路北）	0539-7302837
经济开发区学区	涑河实验学校	兰山区圣亚路与珠峰路交汇往西 200 米路南	13022793122

## 附件 3

# 2022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日 程 表

实施步骤	日程安排	工作任务	备注
宣传准备	7月2日至26日	1. 拟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 完成义务教育招生区划及入学服务平台的升级、优化； 3. 召开招生工作会议，公布《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4. 招生平台开放公测，家长提前熟悉报名流程。	招生准备 招生宣传 平台公测
农村信息采集	7月27日8:00至29日8:00	1. 面向镇（白沙埠、枣园、半程、李官、义堂、汪沟、方城）开放入学服务平台报名系统； 2. 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包括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监护人登陆平台注册填报入学信息，并申报志愿学校。	农村学校 入学申报
城区信息采集	7月29日8:00至8月4日8:00	1. 面向城区（兰山、银雀山、金雀山、柳青四个街道和兰山经济开发区）开放入学服务平台报名系统； 2. 城区适龄儿童、少年（包括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监护人登陆平台注册填报入学信息； 3. 常住人口子女信息注册填报时，按学校招生片区申报志愿学校。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信息注册填报后，等待平台计算积分，于“城区随迁子女招生”时段申报志愿学校。	城区学校 入学申报
城区常住人口子女招生	8月4日至10日	1. 汇总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信息； 2. 组织相关部门对入学信息予以比对审核，建设区级义务教育阶段生源信息资源库； 3. 招生学校审核相关信息，需实地考察的，予以入户走访核实。	数据联网 比对核查
	8月11日至13日	1. 招生学校按批次预录取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适龄儿童、少年； 2. 满额招生学校关闭入学报名端口； 3. 区教体局统筹小学、初中招生学校学位情况。	学校预录取 常住人口
城区随迁子女招生	8月14日8:00至15日20:00	1. 小学、初中相关学校网上公布空余学位； 2. 申报小学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登陆平台选择志愿学校；申报初中的仅限兰山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登陆平台选择志愿学校； 3. 招生学校对报名的随迁子女以积分排序，监护人可登陆平台实时查看，可根据排名情况、家庭情况自愿调整报名学校。	随迁子女 一次申报
	8月16日至17日	1. 招生学校按积分预录取随迁子女； 2. 招生学校提示未被预录取的随迁子女监护人关注二次申报及预录取时间； 3. 满额招生学校关闭入学报名端口； 4. 区教体局及各镇街道再次统筹学位。	随迁子女 一次预录取
	8月18日8:00至19日20:00	1. 未被一次申报学校预录取的及非兰山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其监护人根据相关学校空余学位公示情况，选择申报学校； 2. 监护人可登陆平台实时查看，于本时段内根据排名情况、家庭情况自愿调整报名学校。	随迁子女 二次申报
	8月20日	1. 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按积分排序预录取随迁子女至满额，并提示未被预录取的随迁子女关注尚有学位的招生学校； 2. 满额招生学校依次关闭入学报名端口。	随迁子女 二次预录取
新生报到	8月下旬	1. 各义务教育段学校打印发放录取通知书； 2. 各义务教育段学校组织新生报到； 3. 各义务教育段学校组织阳光分班。	新生报到

注：如遇特殊情况，具体时间调整另行通知；各镇中小学招生工作参照此日程自主安排进行。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2 年关爱妇女儿童 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2〕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 2022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 2022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 工作方案

**一、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对全区25900名35—64岁的农村妇女和城镇部分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扩大“两癌”检查范围，将筛查对象由农村适龄妇女扩大为城乡适龄妇女，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免费检查至少200名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和困难企业女职工。（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医保局、兰山公安分局）

**二、建设区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发挥未保中心作用，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加强与妇联、法院、检察院等未保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学校建立工作联系，择优招募青少年服务专业社会组织，积极协调文学艺术类、体育运动类、心理辅导类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活动，联合青少年法律援助专业律师开展相关工作，为未成年人提供各类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三、创新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师公益培训班3期，培育家庭教育指导师500余名，组建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团，设立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广泛提升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发挥社区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的作用，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责任单位：区妇联）

**四、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360 名。**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集中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360 名，为接受康复的视力、智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五、做好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活动，打造“有困难找法援”的品牌服务，推行法律援助标准化便民化服务，畅通妇女儿童等参与部门的服务渠道，积极引导群团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六、建设希望小屋 100 处。**针对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 8 至 14 岁困境儿童，通过装修原有房屋，为孩子规划、设计、建造一间“希望小屋”，配备必要的家具用品，改善孩子学习生活环境，小屋建成后，配套志愿者跟踪帮扶，向孩子持续提供关心关爱服务，帮助孩子从“小屋焕新”到“精神焕彩”的转变。（责任单位：团区委）

**七、严打拐卖儿童犯罪，查找失踪被拐儿童。**侦破拐卖儿童案件、缉捕拐卖儿童犯罪嫌疑人、查找失踪被拐儿童，努力让更多离散家庭实现团圆。（责任单位：兰山公安分局）

**八、青柠计划、青芷项目法治教育覆盖 10 万人。**针对 10 岁-18 岁未成年人，按照“青柠计划”编写《我身边的法律》普法教材，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在四年级和七年级开设校园普法课堂，在五年级和七年级开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法治实践课，不断提高青少年法律认知，强化守法意识。针对 6-12 岁儿童，在各直属

幼儿园大班、小学开设“拥抱我们的身体”儿童防性侵课程，年内实现乡镇中小学防性侵讲师全覆盖。“青柠+青芷”年内开课 1500 节，法治教育覆盖未成年人 10 万人。（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关工委、区教体局、区妇联、团区委、区司法局）

**九、开展捐资助学、生命关爱、志愿服务等青少年关爱活动。**积极开展中小學生捐资助学、困难大学新生捐助、“助西部学子回家过年”等活动，通过活动获取经验，带动更多爱心组织、爱心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帮助青少年解决实际困难，改善贫困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深入开展青少年生命关爱工程，组织防溺水、防火防电防灾、应急救护等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强化孤困儿童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志愿者培训，协调发挥各部门单位和社会各方面资源优势，着力推进孤困儿童服务团“心灵家园”建设。（牵头单位：区关工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慈善总会、区孤困儿童心理辅导志愿者服务团）

**十、免费监测 500 名妇女儿童体质。**为全区 500 名妇女儿童进行免费的体质监测，出具体质测试报告、建立健全妇女儿童体质状况数据库，为妇女儿童参与健身锻炼提供科学指导，保障全区妇女儿童健康权益。（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建立健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积极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改善妇女儿童受教育、受保护条件，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主动作

为，推进实事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把实事办实办好；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加强协调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实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暨 散煤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暨散煤替代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暨散煤替代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兰山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暨散煤替代工作深度，大力弘扬“严真细实快”的作风，认真落实市区领导对抓好散煤污染治理工作批示要求，持续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结合全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要求

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散煤治理职责任务分工》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34号），区住建局牵头负责推进

城区清洁取暖暨散煤替代工作，区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动散煤污染治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树牢主体责任，对本辖区内清洁取暖暨散煤替代工作负总责，进一步完善散煤污染治理工作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健全区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禁止高硫、高灰劣质煤炭销售使用，积极引导鼓励城区重点区域（具体见下）群众使用清洁方式取暖，扎实细致做好全区散煤替代工作。

## 二、工作范围

（一）明确城区重点区域煤改工作原则。（1）按照“属地主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清洁取暖方式，积极推广集中供暖，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可再生能源则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坚持集中供暖与分散取暖相结合。（2）坚持“梯次推进、先急后缓、总结经验、提升成效”的工作路径，2022年率先攻坚完成兰山街道、银雀山街道、金雀山街道3个办事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Ⅲ类区域和辖区内重点区域1公里内清洁取暖工作；2023年总结工作经验，强化推进措施，协同发力、主动作为，高效攻坚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Ⅱ类和城区4个重点区域周边1—3公里内区域。

（二）明确城区四个街道煤改重点区域。城区煤改重点区域：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临沂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临政字〔2022〕15号）划定的Ⅲ、Ⅱ类区域和城区4个重点区域周边3公里内区域；重点区域周边3公里内区域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Ⅰ类重合区域。

（三）明确城区重点区域煤改居民户数。以居民安全取暖过

冬为前提，持续采取煤改暖、煤改气等低排放、低能耗的清洁能源替代取暖方式，2022年散煤替代（禁燃区Ⅲ类、兰山街道、银雀山街道和金雀山街道辖区重点区域周边1公里内区域）共计8856户，分取暖方式：集中供暖750户、煤改气8106户；2023年散煤替代（禁燃区Ⅱ类和4个重点区域周边1—3公里内区域）共计13125户，分取暖方式：集中供暖2205户、煤改气10920户。

（四）明确城区重点区域煤改补贴标准。对新改造清洁取暖方式的户（仅限城中村和老旧小区，不包含新建商住小区），实行分类补贴标准。采取煤改暖方式，暖气开口改造费用由区里统筹解决，入户管道及建设等费用由改造户承担。采取煤改气方式，燃气开口改造费用由区里统筹解决，设备购置费用暂按不低于4000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费用由改造户承担，补助资金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专班，实行组长制，分别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兰山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公茂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王翠宝和区政府党组成员王小燕（挂职）任组长，区发改、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财政、公安、交通、城发集团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与电力、燃气公司等部门协作沟通，建立完善“电代煤”电价优惠政策及“气代煤”燃气储气能力保障体系建设。

（二）强化宣传引导。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立足一个“早”字，

早做宣传、早造氛围、早争主动，明确改造时点，引导心理预期，讲求策略方式，让百姓认清“早改有补贴、早晚要替代”是大势所趋，倒逼群众主动去完成。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平面广告、网络等媒体优势，动员全民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包含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散煤治理的意义和进展情况，并曝光整治不到位问题。通过大喇叭、科技下乡等形式，提高广大居民对清洁、高效、环保能源技术和产品的认识，引导辖区群众进一步认识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转变思想观念，自觉践行低碳、绿色、环保生活。

（三）强化打非力度。坚决树牢全区“一盘棋”思想，以“零容忍”态度继续保持对非法散煤经营行为高压打击态势。对辖区内所有煤炭经营单位进行逐级分解，全面彻底查，确保无遗漏，并对劣质煤销售网点、非法散煤网点（含流动网点、销售煤炭流动车）全部依法予以取缔。联合开展秋冬季非法散煤经营行为集中打击专项行动，各镇街和兰山经开区要超前打算、提早安排，加大镇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管控机制，采取组建巡查队伍、设检查站点、村内大喇叭、发单页、流动宣传车、高空视频监控等方式，分别在9、10月每月开展3次以上专项行动，对群众举报和检查发现的非法散煤经营行为，坚决露头就打，出现一起、坚决打击一起，对查扣车辆进行溯源倒查，真正扎紧阻断劣质煤（含流动网点、销售煤炭流动车）进入我区的“防火墙”和“铁栅栏”。

（四）强化督查考核。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效能督查工作专班将连续、不定时的对各街道工作落实情况加大实地督导检查

频次，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街道反馈整改。将各街道散煤污染治理工作（包含城区重点区域散煤替代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镇街道、经开区生态环保考核内容，对非法散煤网点（含流动网点、销售煤炭流动车）经核实的每有 1 处扣 0.1 分；对城区重点区域燃烧散煤户经核实的每有 2 户扣 0.1 分。以督查考核倒逼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坚决做到沿街商户门头一律禁止使用散煤、外来租户一律禁止使用散煤、完成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取暖，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消耗。

附件：1、散煤治理职责任务分工

2、2022—2023 年兰山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情况表

## 附件 1

# 散煤治理职责任务分工

为进一步明确区级相关部门散煤治理工作职责任务分工，根据部门“三定”规定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市里分工，经区领导审阅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职责任务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备案散煤经营网点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商品煤质量集中抽检工作；负责清洁取暖综合协调和供应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散煤销售网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无照经营煤炭、在禁燃区和重点区域内违规销售散煤等行为；指导煤炭质量标准审查发布。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单位煤炭存储及使用环节的环境监管，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进行处罚、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违规燃用散煤进行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饭店、宾馆、食堂等餐饮业油烟排放治理，指导查处城镇范围内流动销售散煤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清洁取暖的建设推进工作，教育引导避免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取暖。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散煤治理支持资金。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对妨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法行为予以处置。

兰山交通分局：负责煤炭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监管。

## 二、协同配合机制

1、煤质监管方面：区发改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全区备案散煤销售网点的集中采样检测工作；检测中发现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情况，发改部门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进行查处。

2、散煤销售方面：区市场监管局指导镇街和经开区依法查处散煤销售网点无照经营、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重点区域内违规销售散煤等行为，规范流动销售散煤行为；涉及城镇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重点区域内违规流动销售散煤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对于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散煤销售网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市场监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销售行为，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煤质检测或及时通报发改部门开展煤质检测。

3、散煤燃用方面：兰山生态环境分局指导镇街和经开区发现并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重点区域内违规燃用散煤等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餐饮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应及时制止并将相关问题移交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用户燃烧散煤

造成环境污染的，应责成属地政府及时纠正，消除污染源。

4、其他方面：对发现有关煤炭存储、交通运输及阻碍执法等其他方面的违法行为，根据不同情形，分别由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及公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三、有关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散煤污染治理领导小组，研究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的重大举措和政策，安排部署散煤污染治理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散煤污染治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各相关区直部门要建立煤炭质量溯源机制，根据在生产、流通、使用等不同环节发现的问题线索，查清不合格煤炭来源；积极落实区政府工作部署，在以上分工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优化工作流程和衔接节点，各负其责、主动作为，形成监管工作合力，搭建监管责任闭环。各镇街道和经开区均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起区、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督体系，立足实际，研究制定本辖区散煤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强化各级联动，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实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

2、强化联合执法。发改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会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对备案散煤销售网点等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流动销售煤炭等行为。各镇街和兰山经开区要超前打算、提早安排，加大镇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联合开展夏秋季非法散煤经营行为集中打击专项行动，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管控机制。

3、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平面广告、网络等

媒体优势，大力宣传散煤污染治理的意义和进展情况，曝光整治不到位问题。畅通“12315”“12345”“12369”举报热线，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商品煤生产、销售、使用工作。利用全区网格员熟悉本网格情况优势，动员、发动他们为散煤治理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流动喇叭、科技下乡等形式，提高广大居民对清洁、高效、环保能源技术和产品的认识，引导辖区群众进一步认识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转变思想观念，自觉践行低碳、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动员全民参与，营造良好氛围。

4、强化督查考核。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效能督查工作专班将连续、不定时的对各镇街道和经开区工作落实情况加大实地督导检查频次，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反馈整改，对工作走过场、流于形式、整改不到位等问题进行追责问效。将各镇街道和经开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包含城区重点区域散煤替代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镇街道、经开区生态环保考核内容，对非法散煤网点（含流动网点、销售煤炭流动车）经核实的每有1处扣0.1分；对城区重点区域燃烧散煤户经核实的每有2户扣0.1分，倒逼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 附件 2

## 2022—2023 年兰山区城区 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情况表

街道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村居	煤改暖	煤改气	村居	煤改暖	煤改气	
兰山街道	书院		265	张王庄		24	
银雀山街道	陆王庄		1439	东苗庄	1080	333	
	宏伟		1255	三合屯	2	1081	
	西苗庄	42	2092	新华	999	61	
	前岗头		1602	五里堡		5719	
	后岗头	708	1269	银东		1810	
				南关	124	442	
				全家红埠寺		229	
金雀山街道	清真巷		108	南坛三至六巷		203	
	东风		51	三里庄		890	
	东关		25	普村		128	
合计		750	8106		2205	10920	